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馮英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(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馮英俊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現設籍於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以
致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從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
送達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文件、戶籍謄
本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業已遷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00巷0號(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)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謄
本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2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